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6-07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逸石化	股票代码	0007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丹	赵东华	
电话	(0571) 83871991	(0571) 83871991	
传真	(0571) 83871992	(0571) 83871992	
电子信箱	hysh@hengyi.com	hysh@hengy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693,621,141.51	14,766,673,497.12	-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997,728.61	110,341,772.11	21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8,778,396.98	106,814,243.64	151.63%

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8,496,242.31	1,410,040,559.69	2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0	17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0	1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2.17%	3.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312,085,633.45	25,208,754,881.38	-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00,674,878.68	6,252,367,470.65	3.97%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1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普通股数 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63%	818,093,967	0	质押	286,050,000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8%	140,845,070	140,845,07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7%	15,276,7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 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63%	8,263,060	0		
乔楠	境内自然人	0.46%	6,000,000	0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5,38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36%	4,712,442	0		
曹伟娟	境内自然人	0.33%	4,350,030	0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1%	4,098,226	0		
方贤水	境内自然人	0.27%	3,500,000	3,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方贤水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曹伟娟与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形势及经营情况概述

2016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经济复苏缓慢曲折，欧美经济的持续低迷和英国脱欧等事件加剧了主要经济体的分化和地缘冲突，这些都给全球经济复苏之路带来更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欣喜的是，2016年公司所处的石化化纤行业出现了积极缓慢复苏信号，产品供求关系矛盾有效趋缓，产品毛利率趋向稳定，面对行业出现的有利变化，公司紧抓市场发展机遇，创新经营思维，逆风破浪，经营业绩企稳向好。

2016年度，公司继续坚持做大、做强主业，全面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稳步实施年初制定的重点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有利时机，加快发展步伐，通过创新经营模式，加大技术改造，优化管理职能，进一步激发员工创造性等措施，增强了行业领先地位。

位，牢牢巩固了核心竞争优势，为2016年全面提升业绩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总收入136.9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27%，主要系上海公司股权转让，合并范围内收入成本减少。产品产销量继续保持高位，其中，PTA产品产销量（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分别达214.20万吨、214.51万吨，同比分别减少9.90%和10.99%；聚酯纤维产品产销量分别为83.22万吨、81.73万吨，同比分别减少22.33%、26.42%；己内酰胺依然保持满负荷生产，产销量同比基本持平，分别为11.55万吨、11.73万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99.77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219.01%。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43.12亿元，较年初减少3.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5.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9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48%。

（二）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工作，较好地执行了各项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其中：

1、加快推进文莱项目的建设

2016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国际石化市场环境，优化工艺技术路径，新增灵活焦化装置，提前建设单点系泊码头，降低项目整体物流运输成本，进一步提高项目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竞争优势。公司根据优化方案完成了项目可研报告的修订，增加异构化处理，完善工艺流程设置，进一步优化了产品结构和提高了产品规格标准。同时，公司快速推进电站及配套码头、海水淡化、单点系泊等配套设施的基础工程设计和建设。截止到2016年6月末，文莱项目已累计发生建设期投资额1.62亿美元。

2、抓住供给侧改革的机遇，创新PTA经营模式

2016年上半年，PTA供求关系矛盾有效趋缓，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及时调整生产经营模式，适时推出利差交易、点价交易、远期货物交易、仓单交易和交割等创新经营策略，创新性地提出并实施了价差套保经营模式，同时按照三网均价推出现货均价结算模式。此外，进一步优化PTA产业链市场研判和信息反馈联动机制、统筹调配内部资源、科学合理安排检修、增强物流运输协调性、优化库存调节模式，这些举措有效提升了PTA持续领先的比较竞争优势。

3、深度挖掘产业链资源优势，提升一体化综合盈利能力

2016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降成本、提效益”为抓手，加大成本考核机制的激励力度，优化整合公用工程资源；提高废气和水的循环利用，进一步降低能耗指标。就浙江逸盛PTA产品而言，非PX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综合生产成本优势极具竞争

力，一体化综合盈利能力显著上升。

4、推动工业智能化，实现生产自动化与经营数据化

2016年上半年，公司落实工业智能化项目实施，促进公司产业的智能化发展。首先，实施机器换人工程，优化工艺流程，降低用工成本。第二，创新品质管控模式，增加在线数据采集与数据积累，建立数据分析模型，指导现场管理。第三，尝试互联网营销业务，建立互动的网络沟通平台。第四，优化内部数据分析决策系统，实现生产、经营、客户等数据多维度对比分析与实时展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

5、利用大数据提升公司产业链价值

公司利用大数据为主营业务服务，通过生产、资金、物流三方协调服务整合下游客户资源，收集三方数据信息，进而挖掘并利用具有高价值的客户大数据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积极整合内部资源，另一方面建立工银聚平台，推动经销商和大客户在线上下单。

6、持续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跟踪并重点推进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的股权融资项目。该项目已于2016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从长期来看，非公开发行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运行，持续提升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和所有股东利益。

7、实施组织变革创新，激发员工工作的创造性

201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及职能优化。以市场化融合为导向，推进生产主体、营销采购中心及职能机构优化，积极探索互联网营销，提升生产经营及管理的效率及效能。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有效手段，打造高绩效团队，重点推进管理团队的年轻化，提升管理团队的活力及创造力，并加大重点高校优秀人才储备。另外，公司于2016年7月6日推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地激发了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提升优秀员工的凝聚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